

北京近代科學圖書館叢刊第二十二號

中國與武士階級

加藤繁

繁



中國與武士階級

加藤繁



3 1798 7727 3

中 國 與 武 士 階 級

如果拿中國歷史和日本歷史互相對照，兩者非常不同，那是不用說的。其中不同最大的，是日本沒有革命，而中國則常常發生；日本的封建制度，在很長的期間，繼續下去，而中國則只行於古代，以後二千餘年，並不通行；其次——這是和封建相關聯的，日本成立所謂武士這一種特殊階級，為社會的中核，而中國則幾乎沒有這類東西，只有所謂士人士族這一種知識階級，讀書，作詩文，為官吏，以服務於國家的一種階級，成為社會的中心；中國用試驗以登用官吏，自古以來，即已通行，隋唐以後，尤其盛行，而日本則沒有這類事實；其他可以舉出來數的，恐怕還多。以上所舉的，都是值得仔細檢討的事情，現在只就其中的武士階級的問題，稍為研究看看。

武士是甚麼？武士這個熟語，本來是中國的字眼，也會見於史記，也會見於南北朝和唐代的文獻，其用法雖不見得是一樣，可是多用於軍人或勇士這種意味。在日本則不單是軍人，乃是以軍事為專門的世襲階級，為武將所統率，這武將和武士，用世襲的主從關係，極羣固地結合起來。而其勢力，則自軍事而及於政治，遂至見到封建制度的樹立。這種意味的武士階級，在中國終於沒有成立。不，在上古行着封建制度的時代，却有和牠相類的。這就是所謂士大夫。士大夫是文武並修的人，有武的

素養的文官，和有文的素養的武人，都可以說是士大夫，他們是世襲而仕於諸侯，平時爲文官，戰時則爲將校。至於兵士，大都是召集人民來充用的。到了秦漢以後，封建廢滅，而行郡縣制度。郡縣制度是一種中央集權制度，沒有諸侯和士大夫這種世襲的階級，皇帝命令他所任意任免的官吏，掌握全國的行政。在這個時代，兵士起初也是由人民徵集的。依照漢制，男子以二十三歲入軍籍。一年之間，上都當宮城的護衛。是謂正卒。一年之後，各歸鄉里，任郡國的警備。在這當中，有材官・騎士・輕車・樓船等等的種類。材官是步兵，騎士不用說是騎兵，輕車是乘兵車以戰鬪的兵士，樓船是水軍，依照地方的情形，各置適當的兵種。但是這些地方的兵士，只在每年九月集合於郡國的首府，而受訓練而已，平常則散在鄉里，有事的時候，乃召集以組織軍隊。到了五十六歲，乃免除兵役。將校雖也有若干的武官，可是文武的區別並不分明，戰時則文官多受命而統率軍旅。這雖是漢的制度，而秦的制度却也大體相同。在秦漢的時代，天下的行政由中央政府直接統率，同樣地，軍事也由朝廷統率，徵召人民爲兵，使天子所任命的官更加以統率，並不像先秦的封建時代那樣，有諸侯士大夫那種中間階級，掌握軍事權。這樣的狀態，大體上是由秦和兩漢這四百餘年，繼續下來，可是到了後漢末・三國時代，則頗生變化。在此以前，後漢的光武帝復興了漢的社稷的時候，努力於偃武修文，廢止從來在郡國掌軍事的都尉的官，又罷免了每年九月訓練郡國的兵的事情。爾來郡國的兵常常廢弛，每當有事的時候，即募武勇之士，或用羌人，以編成軍隊。陷陳・積射・義從等，就是這類。到了靈帝以後，成爲騷亂之世，中央地方的大官，養兵自守，其兵士大都是募集而來的。其例多見於後漢書和三

國志。要之，兵士的募集，自後漢尚盛的時候以來，即間或施行，到了末期，就大盛起來，遂至代替了秦漢以來的徵兵制度。募集施行了後，同時所募的兵士，就成了主將的私兵，而不是朝廷的軍隊了。這樣的狀態，繼續到西晉的國初，西晉的武帝司馬炎滅吳統一天下，即在京師置二衛七軍，以爲禁軍，同時悉把地方州郡的兵，加以解散，只許置一百人以下的武吏，以防盜賊，一邊封天子的子弟爲王公，王公的國，置五千人以下，五百人以上的軍隊。武帝把後漢末以來地方官養兵以致私兵所在充滿的弊端除掉，想要依此以開泰平之基。我在上文所說的，秦漢以後，封建制度廢滅，乃是由實質上來說的，封建的外形，却還有幾分存在。不過這大都是封天子的子弟爲王公，有的定出封土，把那封土所出的租稅的幾分，授與王公，有的不定封土，而給與一定的俸祿，不過如此而已，行政和軍事的實權，則不許可。到了西晉，雖不給與行政權，却如上所述，使他們養着軍隊，這實在不外於要除去州郡長官的私兵，而代以使天子的子弟的王公率兵以維持地方的治安。然而因爲這樣，遂至看到諸王專橫，延而招致叛亂，同時五胡諸蕃族蹶起，中原大亂。如此一來，西晉武帝撤去私兵的企圖，歸於畫餅，私兵的風行，自東晉一直延續到南北朝。當時這種私兵，叫作部曲。部曲這句話，本來不是私兵的意味。史記的李將軍傳，用作隊伍的意味。續漢書百官志說到大將軍所率的軍隊的組織說，大將軍的軍，由五部而成，部分爲曲，曲分爲屯。換句話說，部好像是團，曲好像是營，屯好像是連，都是隊的種類。因爲這樣，部曲本來指的是隊或隊伍的意思，元來是什麼軍隊都可以用的話，可是後漢末以後，大都是對私兵而用的。

姑就東晉和南北朝的史籍而檢討看看，就可以看出所謂部曲，是有兩種。一種是大官爲要執行職務，或保持地位的必要或便宜上，所養的部曲，其數目多爲二三千人乃至一萬人。這種部曲，雖也有爲中央的大官所養的，但大都是爲地方官所養的。當時州的刺史而兼使持節・假節・督諸軍事・都督諸軍事等職的人，固不必說；單純的刺史（叫作單車刺史）、郡的太守、縣令等，也多養部曲；當作州的屬官的錄事參軍而兼部曲的也有。這樣一來，州郡並沒有另設軍隊，國防和國內的治安維持，都是依靠部曲的樣子。（註1）設置部曲的時候，有的是廣由民間募集，有的是招誘鄉里的人，有的是懷柔羣盜，諸如此類，形形色色，照例可以在當時的文獻中能發見多數的記載，此不贅舉。而至於地方大官，在轉任的時候，常常是率着部曲來去的。宋書（卷八三）荀回傳有：

沈攸之反，以回爲使持節郢州司州之義陽諸軍，平西將軍，郢州刺史，給鼓吹一部，率衆出新亭，爲前鋒（中略）。回進軍未至郢州，而沈攸之敗走。回至鎮，進號鎮西將軍，改督爲都督。回不樂停郢州，固求南兗，遂率部曲輒還。（中略）改都督南兗徐兗青冀五州諸軍事，鎮北將軍，南兗州刺史，加散騎常侍，持節如故。云云。

可以看出黃回率部曲由兗州回來，而赴南兗州；同書（卷八八）沈文秀傳有：

景和元年，遷督青州之東莞東安二郡諸軍事，建威將軍，青州刺史。時帝狂悖無道，內外憂危。文秀將之鎮，部曲出屯白下。云云。

可以看出文秀將赴青州，先使部下出屯白下；同書（卷五。）垣護之傳有：

復督青冀二州諸軍事，寧遠將軍，青州刺史，鎮歷城（中略）。大明二年，徵爲右衛將軍還，於道聞竟陵王誕於廣陵反叛，護之卽率部曲，受車騎大將軍沈慶之節度。云云。

可以看出垣護之從歷城率部曲而還；南齊書（卷二二）豫章王嶷傳有：

復以爲都督荆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南營校尉，荆湘二州刺史（中略）。入爲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中書監，司空，揚州刺史，持節侍中如故（中略）。嶷將還都，脩治解宇及路陌，東歸部曲，不得齋府州物出城。云云。

這可以看出豫章王嶷從荊州率部曲回都；梁書（卷四二）韋粲傳中有：

出爲持節督衡州諸軍事，安遠將軍，衡州刺史（中略）。二年（太清）徵爲散騎常侍，粲還至廬陵，聞侯景作逆，便簡閱部下，得精卒五千，馬百匹，倍道赴援。云云。

可以看出韋粲自衡州率精卒五千要回都；陳書（卷一二）徐度傳，子敬成條下，敘述湘州的都督刺史徐度爲侍中，回都後的事情說：

四年（天嘉）度自湘州還朝，十馬精銳，敬成盡領其衆。

這是表示徐度由湘州率精銳的士馬而還；又南史（卷六四）王琳傳中也說：

授衡州刺史（中略），又授廣州刺史（中略），遂率其衆，鎮領南。

這是敘述王琳從衡州率衆赴鎮廣州。以上所述，都是都督刺史率領部曲而轉任的例。南齊書（卷二五）垣崇祖傳有：

復爲東海太守（中略），會蒼梧廢，太祖召崇祖，領部曲還都，除游擊將軍。云云。

這是敘述垣崇祖宋末爲東海郡的太守，遂爲齊太祖所召，率領部曲而回都。這可以作爲郡守率領部曲而轉任的例吧。由此看來，由都督刺史起，直至刺史・郡守・縣令等，在轉任的時候，率領部曲而移轉，恐怕是通例。對於部曲的處置，是部曲的主人的自由，不受朝廷的干涉。但是晉書（卷一〇〇）蘇峻傳中却有：

（上略）遂下優詔，徵峻爲大司農，加散騎常侍，位特進，以弟逸代領部曲。峻素疑亮（庾亮）欲害已，表曰（中略），遂不應命。

這可以看出是要使使持節冠將軍歷陽內史蘇峻的弟逸代領峻的部曲；在南齊書（卷三〇）垣康傳中也有：

回（黃回）時爲南兗州，部曲數千，欲收恐爲亂，召入東府，停外齋，使康（桓康）將數十人，數回罪殺之。

這可以看出是要收南兗州的都督刺史黃回的部曲；同書（卷四〇）晉安王子懋條下也有：

隆昌元年，遷子懋爲都督江州刺史，留西楚部曲，助鎮襄陽，單將自直候轂自隨。顯達（陳顯達）入別，子懋謂曰，朝廷令身單身而反，身是天王，豈可過爾輕率？今猶欲將二三千人自隨，公意如何？顯達曰，殿下若不留部曲，便是大違敕旨，其事不輕（中略），子懋計未立，還鎮潯陽。
○
○
○

這可以看出是要使雍州的都督刺史子懋留部曲助鎮襄陽；這些都可以目爲例外，決不是一般的情形。

部曲的主人死亡的時候，部曲是怎麼樣被處置呢？晉書（卷二三）邵續傳中，右將軍冀州刺史邵續被石季龍所擒的時候，元帝下詔說：

邵續忠烈在公，義誠慷慨，綏集荒條，憂國亡身，功勳未遂，不幸陷沒，朕用悼恨于懷。所統任重，宜時有代，其部曲文武，已共推其息緝爲營主。續之忠誠，著于公私，今立其子，足以安衆，一以續本位。云云。

這是傳達使他的兒子緝繼父的任，領其部曲；同書（卷八一）劉遐傳說：

遷散騎常侍，監淮北軍中郎將，徐州刺史假節，代王邃鎮淮陰。咸和元年卒，追贈安北將軍，子肇年幼，成帝以徐州授鄧臻，以郭默爲北中郎將，領遐部曲。這是敘述徐州刺史劉遐卒的時候，因爲子肇年幼，所以使郭默爲北中郎將，領遐的部曲；牠暗示着如果肇年長，就可以繼父的職，領其部曲。又晉書（卷七五）羅畫傳有：

（上略）加陵江將軍，監巴東軍事，使持節，領武陵太守（中略）。泰始六年卒。（中略）子襲，歷給事中，陵江將軍，統其父部曲，至廣漢太守。

這可以看出襲在父的生存中，爲給事中，死後即爲陵江將軍武陵太守，統其父的部曲。梁書（卷二八）夏侯寶傳有：

（上略）以寶爲使持節，都督豫州緣淮南豫霍義定五州諸軍事，雲麾將軍，豫南豫二州刺史（中

略）。三年（大通）卒於州鎮（中略）。亶二子誼損。誼襲封豐城公，歷官太子舍人洗馬。大清中，侯景入寇，誼與弟損帥部曲入城，並卒圍內。

豫南豫二州的都督刺史夏侯亶的兒子誼，只歷官太子舍人。洗馬而已，並沒有繼其父的後任，所以大概是沒有承受他父親爲豫州刺史時所領的部曲。誼在侯景亂時率以入城的部曲，恐怕是次節所述的鄉里的部曲。因爲都督刺史這類的時代紅人，多在任地和故鄉，保有公的和私的兩種部曲，在他死後，鄉里的部曲由嗣子承繼，任地的部曲只有嗣子襲其後任時纔可承繼，大約可以這樣看。都督刺史等死了後，其子如不襲其後任時，則其任地的部曲當然歸後任的人管理，前述的晉書劉遐傳的記事，可說就是牠的例。

部曲還有另外的一種，那是豪族在鄉里所養的部曲。這本來是爲要擁護一家的安全和利益而設的，世世屬於其家，其數目似乎不過數十百而已的樣子。晉書（卷七五）張光傳有：

少爲郡吏，家世有部曲，以牙門將，伐吳有功，遷江夏西部都尉。

同書（卷五八）周處傳孫懿條下有：

（上略）懿因之欲起兵，潛結吳興郡功曹徐鋐，馥家有部曲，懿使馥燒稱叔父札命以合衆，豪俠樂亂者，翕然附之。云云。

南齊書（卷二十四）張瓊傳有：

瓊宅中常有父部曲數百，遐（劉遐）召瓊，瓊僞受旨，與叔恕領兵十八人入郡（中略），進中齋

取退，退踰窗而走，壞部曲顏憲之手斬之。云云。

梁書（卷二八）夏侯寶傳弟夔條下有：

子譏嗣，官至太僕卿。譏弟潘，少麤險薄行，常停鄉里，領其父部曲，爲州助防。云云。

這些都是其例。此外梁書（卷五一）張孝秀傳有：

（上略）爲建康王主簿，頃爲遂去職歸山，居于東林寺，有田數十頃，部曲數百人，率以力田，盡以供山衆。云云。

這是可以作爲豪族的部曲而專力於農業的資料，特受注意。回想起來，豪族之中，往往存有像張孝秀的部曲那樣，沒有乘風雲的野心，而偏愛和平，專力於農事的。依據以上所述，部曲計有兩種，大略可以首肯。但是他的界限，並不分明，豪傑的部曲也有被主人所率，出而活動的，只要主人做了刺史郡守，自然就成爲大官的部曲，其數初爲數十百，但可增而至數千，不過大體認爲有上述的區別，當較適當。

如右所述，部曲的蓄養，是後漢末以來，推行下來的，到了宋末，雖因內外多事的結果，大官的部曲，特別增多，可是齊高帝因此在即位之初，建元元年五月，詔禁募集。這可依據南齊書（卷二）高帝紀下和同書（卷二七）李安民傳（詳²）而知道。高帝同時整理戶籍，又禁山湖的封略。這些舉動雖各有獨自的目的，但是同時間接地含有抑制蓄養私兵的意味於其中。齊高帝的處置，一時雖有若干的效果，但不久又同復原狀，部曲的蓄養，自齊盛行到梁陳。

在北朝蓄養部曲，大體上也和南朝一樣。北朝的朝廷的直轄軍的中心，雖是鮮卑兵，但地方的軍隊，也就是都督刺史等的軍隊，這種軍隊概由漢人的部曲成立的。然而到了西魏文帝的大統十六年，府兵的制度就成立起來。這個制度是當時的太師而握着西魏的實權的宇文泰依從尙書蘇綽的建議而設的，大略如下。地方置百府，換言之，即置府百個，中央置六軍，府設府兵。兵士是從人民六戶之中，選出一個有材力的來充當，免其賦稅力役。使郡的太守在冬季把他們召集而加以訓練。武器衣糧是使六戶之中不出兵士的五戶來供給。百府分屬於二十四軍，二十四軍分屬於十二大將軍，十二大將軍分隸於六柱國，六柱國是最高的武職，在中央政府統全國百府的兵。（註3）這個制度說是摹倣周禮的。雖不是沒有幾分和周禮相似，但絕不是單單摹倣周禮。這是由於甚麼意圖呢？關於這點，從來幾乎沒有明瞭的解釋的樣子。然而最近東北帝國大學的岡崎文夫博士在『關於唐的衛府制和均田法租庸調的一私見』（註4）的論文中說，就周武帝——宇文泰的兒子——保定元年所行的軍制的小改革加以考察，這是以充實中央的軍隊為目的，由此看來，宇文泰所立的六軍百府的制度，其重要的意義，大約也是存於集兵力於中央。我也贊成此說。這個事實，如果對於府兵制度好好加以觀察，並把當時的社會情勢合併而觀，就可明瞭地看出；規定國中軍隊的編成，須依據政府所定的徵兵制度，又規定這些軍隊，都要歸屬於中央的六柱國的節制，這都實不外乎使全國的軍隊中央化。當府兵制定的時候，並沒有聽到像南齊高帝那樣，禁止募集部曲。可是一到了專行府兵的時候，則以後要募集部曲，當然是不能够了，都督刺史等的私兵，次第減小，遂至絕跡，天下的軍隊，悉為府兵，直隸於朝廷。府兵制

度的樹立，或者有種種的理由，但是所最注重的地方，恐怕是在於撤去大官豪族的私兵的部曲，而恢復軍事上的中央集權。府兵制度，後來既用於隋，又用於唐，大約不是盲目的蹈襲，而是因為這種制度，要抑制大官豪族的專橫，要統一國家，最為方便。

不過舊時代的惰力，並不容易掃清，自周至隋，部曲雖衰，未至絕跡。隋的文帝和煬帝，都對於偃武修文，大為努力。他們對於府兵制度，加以修正，繼續施行，同時不問中央地方，除正規軍之外，禁止設置軍隊，從來所存的，悉使解散。資治通鑑（卷一七七）隋文帝開皇九年四月壬戌的詔中有：

今率土大同，合生遂性，太平之法，方可流行。凡我臣民，潔身浴德，家家自修，人人克念，兵可立威，不可不戢，刑可助化，不可專行。禁衛九重之餘，鎮守四方之外，戎旅軍器，皆宜停罷。世路既夷，羣方無事，武力之子，俱可學經，民間甲仗，悉皆除毀，頒告天下，咸悉此意。

（註5）

隋在此年滅陳而統一天下，所以此詔不問南北，對天下一般，使大官豪族們解散私兵，除毀甲冑武器，而使其子弟學習學問，其宗旨不外乎此。兩帝都整理科舉的制度，尤其是煬帝設進士的科，又禁止授武人以文職。這些都是脈絡相通，集合而成抑武興文的政策。依照隋朝的這種政策，最受打擊的，是大官的部曲，這種部曲，隋代頹衰，到了唐代，殆歸廢滅。豪族的部曲有從事於田農的，這在前面業已述過，但是因了開元九年的詔令的結果，他們都棄武歸農，遂至和奴隸一塊地成為賤民的一種。

如上面所述那樣，從後漢之末，直到南北朝時代，在部曲這個名目之下，養着私兵，在地方握軍權的大官，盛行蓄養，無論國防，無論國內的治安，大都是倚靠部曲去維持。這豈不是像我國的武士階級那樣可以發達的絕好機會嗎？然而部曲却沒有發達到永久地和主人相結合，至死不諭，以形成武士階級，受了新興的隋唐政權的打擊，即脆弱地崩壞，其一部竟退化爲奴隸的一種。這是什麼緣故呢？其理由如下：（一）爲部曲的主人的人，並沒有定住於某地方，長久掌握該地方的政權；這就是說，部曲的主人，並不固着於一定的地方（二）部曲之中，雖有武勇之士，但部曲全體，却沒有到了優於武藝的地步，因此緣故，急募農民爲兵，並非到底拮抗不了在來的部曲；這就是說，部曲的武人的特長，並未顯著。（註7）（三）部曲的主人，雖是以武立身，但多數並不以武人爲滿足，寧願以文官來立身，（註8）這幾種都可舉作理由，但其最重大的理由是：（四）主人和部曲之間，並沒有發達出濃厚的情誼，換言之，並沒有發達出堅實的主從關係。

唐代開頭，私兵雖一旦幾乎全滅，可是開元天寶以後，藩鎮跋扈，私兵又再出現，差不多要形成出武士階級來。然而這也爲宋太祖的改革所打破，再歸復文治政的世界。自是以來，中國遂看不到武士階級的形成，一直到今日。唐五代的時候，武士要發生而竟沒有發生的理由，雖不單純，而其最重要，仍然可認爲堅實的主從關係，沒有成立起來。

要之，武士階級雖在日本長久存續，而在中國則秦漢以後，遂至終於沒有成立。大凡一種事物的

存在均有利弊相生，無論日本的武士階級之成立有此種現象，在中國自秦漢以後雖無武士與封建制度，大體繼續着文治政治，然而亦難免利弊之存於其間。但其弊如何其利如何，此為理解中國已往之現實頗為一重要的問題，俟他日當再為文以述之。

〔註1〕州郡的警備，雖倚靠部曲，這是如本文所述的，可是中央却未必是這樣。自晉以至南北朝，首都附近的數州，頒布一種徵兵制度；用此以編成禁軍，使他們護衛都城。（依據歷代兵制卷四及散見於正史者）。

〔註2〕

南齊書卷二高帝紀下，建元元年十二月丁未條下有：

『詔曰：設幕取將，懸賞勵士，蓋出機宜，非曰恆制，頃世艱

險，浸以成俗，且長遼遠，開罪山湖，是為禁刑不辱，亡童無咎，自今以後，可斷衆募』。同書卷二七李安民傳有：

『宋泰始以來，內外類有威寢，將帥以下，各募部曲屯聚，安民上表陳之，以為自非淮北常據，其外餘軍，悉皆輸遣，若親近宜立隨身者，聽限人數，上納之，故詔斷衆募』。

〔註3〕依據玉海卷一三七魏六軍府兵及資治通鑑卷一六三梁簡文帝大寶元年之條。

〔註4〕東北帝國大學法文學部十周年紀念史學文學論集所收。

〔註5〕開皇九年四月的詔書，見於北史卷一一隋本紀上和資治通鑑卷一七七，唯通鑑稍為詳細。通鑑的編者不據北史，而

似乎是依據其他的根本的史料。本文引用的是通鑑所載的。

〔註6〕部曲的一部分，在南北朝的末期，已陷入於近於奴僕的境遇，這可以依據周書卷六武帝紀下，平稽胡的時候的詔書而窺知。但是大體上的趨勢，看為像本文所述那樣，也沒有什麼不可。

〔註7〕部曲未歸於武衛，我到明瞭的記述。但是個人方面，或者難說，全體方面，並不擅長武衛，這事由容易罷去部曲而採用府兵制度和唐宋以後的軍隊的狀態等等，就可以推測而知。

久 下

~~~~~ 級 品 武 與 國 中 ~~~~

〔註8〕這事只要涉獵當時的史籍，無論何人，都可以感覺到。這裏不再舉例。

「史學雜誌」昭和十四年一月號所載（洪炎秋譯）

○加藤繁 支那學者，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34  
6004

(館刊第六

SKBC  
AG  
E292  
2